

收文編號：1100002423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1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六)「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4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十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十六))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差異甚大，居家托育或托育機構所發生之違反兒少權法事件，多係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及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相較於其他款所列情形，難認有公布加害人姓名將致兒童身分曝光而侵害兒少權益之情況，若未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名稱，反而難以促使教保服務人員及機構警惕改正。允應檢討兒少權法第 97 條執行情形，釐訂適用於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執法標準，以周全保護兒童。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預算 40 萬元，俟向大院提出適用於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執法標準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鑑於近年兒童虐待事件頻傳，社會大眾期待政府強化對於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管理，以完善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考量托嬰中心與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性質迥異宜從實務執行層面予以周延規範，本部刻正蒐集相關意見審慎研擬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管理規範。
- 二、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